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6.1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76.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